

社員松年意外互助基金

一、保障期間:一年(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)

二、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:如下表

保 障 給 付	保障金額
年 繳 互 助 費	2,000 元
一般意外身故 / 殘廢	50 萬 元
意外傷害醫療-實支實付型(每一事故最高給付)	1萬元(註)
意外傷害住院-日額型(最高給付90日)	1,000 元/日
加護病房(含日額)(最高 90 日)	3,000 元/日
燒燙傷病房(含日額)(最高 45 日)	3,000 元/日
住院慰問金(住院治療連續3日以上者)	1,000 元
門診手術醫療(每一事故給付一次為限)	1,000 元
住院手術慰問金(每一事故給付一次為限)	5,000 元
海外急難救助	詳見條款

註:被保險人未具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就醫,或得向全民健康保險請領醫療費用而不請領者,或該就診之醫療院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院所者,以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之七成給付,但給付總額仍以「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」為限。

三、參加年齡:

- 1. 初次參加社員:15 足歲至未滿 80 足歲。
- 2. 續約社員:續約至未滿85足歲止。

四、投保限制:

(一) 不承保職業類別:

遠洋漁船船員、近海漁船船員、海釣船人員、礦工、採石爆破人員、遊覽船之駕駛及工作人員、 小汽艇之駕駛及工作人員、民航機試飛員、船體切割人員(海上)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爆破工作人 員、爆破工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、有毒物品製造工、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(包括廠 務管理及廠長)、戰地記者、特技演員、動物園、馬戲團馴獸師、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、保 鑣、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核廢料處理人員、海上油污處理人員、職業潛水夫、防爆小組、 特種軍人、艦艇及潛艦官兵、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、下列職業運動類選手:(自由車、跳傘、 滑水、潛水、賽車、特技表演、跳水、攀岩、柔道人員、空手道人員、跆拳道人員、國術人員、 拳擊人員、滑雪、馬術、雪車、滑翔機具、汽車、機車、動力及無動力飛行載具、鐵人三項、 相撲、合氣道、衝浪、高空彈跳、角力、摔角、馬球…等)、航運客貨輪駕駛及工作人員。

- (二) 罹患精神官能症者不予承保。
- (三) 身體狀況已達殘廢等級1-3級者不予承保。
- 一、参加社員如中途因職業變更為上述不承保職業類別時須辦理退保。

六、生效日期:

- (1)社員於申請參加後,須於每月25日前將參加名冊送達協會(先傳真後寄正本),始 能於次月1日起生效,退保時亦同。
- (2)每年加、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5月25日為止。

※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。 ※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。